

大同市广灵县壶泉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 1. 制定年度入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业务培训； 2. 审核企业/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开展现场核查； 3. 预警退库风险企业定期清理“僵尸企业”； 4. 查处虚报瞒报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配合上级部门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做好相关入库工作。
2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拨付；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3.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乡镇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3	经济发展	新能源项目建设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负责推动县域内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实施。	负责配合协调项目选址、土地占用等工作。
4	经济发展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和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的初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合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3. 负责医疗救助金额的审核及发放。 县民政局： 负责将特困人员、低保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将乡镇重点优抚对象的人员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	------	-------------	--------------------------------------	--	---

6	民生服务	殡葬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殡葬服务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项目及时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查处城市公园范围内散埋乱葬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公路主干线两侧散埋乱葬行为。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3. 对办理丧事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部门： 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查处。	1. 开展殡葬服务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3.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	------	--------	--	---

7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查处。	-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8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 对收到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 负责医疗救助金额的审核及发放。 县民政局： 负责将特困人员、低保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将乡镇重点优抚对象的人员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牵头制定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3. 严格规范校点撤并程序，科学规划农村学校布局，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辍学； 4. 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1. 协助学校开展家访、政策宣传等工作； 2. 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协调落实救助政策，消除因贫、因病辍学风险； 3. 配合开展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动员和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4.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排查失学辍学情况，及时干预并采取措施防止学生流失； 5. 配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为就学创造良好条件； 6. 配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10	民生服务	保障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1. 管理和指导学前教育工作； 2. 通过多渠道宣传政策； 3. 提供咨询服务。	1. 向辖区适龄儿童家庭宣传政策； 2. 协助办理入学。
11	民生服务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和救助标准； 2. 下达救助资金及物资分配指标； 3. 组织开展救助工作督导检查。	1. 组织各村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调查； 2. 按照户报、村评、乡审流程确定本乡年度需救助对象及每户具体救助金额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时留存好会议记录、公示、台账等资料备查； 3. 冬春救助申报和培训工作

1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灵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 3.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审核； 4.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5.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7. 负责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工作； 8.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9.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灵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指导村民使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 3. 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13	民生服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最终审核认定和补助资金给付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及时将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信息比对结果告知乡镇，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1. 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最终审核确认 2. 配合统计防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特困人员发放补贴的一卡通上报和更正工作。
14	民生服务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低保、特困补助等资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 不定期筛查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低保、特困补助等资金情况； 2. 负责追缴人员的确认； 3. 负责对非死亡原因造成的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低保、特困补助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负责因死亡冒领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低保、特困补助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1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通过各类渠道获得的信息利用大数据比对，甄别死亡人员的具体死亡时间； 2. 定期开展养老金领取人员的生存认证； 3. 负责非因村（社区）对死亡人员死亡情况知情不报而造成的冒领的养老金的追缴。	负责因死亡应报未报导致冒领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6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管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辖区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7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帮助困难群众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1. 统筹协调法律援助工作； 2.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实施； 3.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1.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法律培训； 2. 开展各项教育宣传工作； 3. 接待咨询与引导服务； 4. 纠纷调解与法治宣传； 5. 综合协调。
18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就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	1.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工作。 2. 发现涉及流动人口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1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 负责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配备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备案； - 督促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进行整改。 县林业局： 对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依据职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 负责收集、处理并溯源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 上级部门处置时派人参与； -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20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地力补贴资金； - 一次性粮食补贴资金； - 生物质燃料； -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生物质燃料等各项补贴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21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水务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3. 负责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4.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5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山西省定价目录，制定调整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 2.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选址、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的征用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4. 定期对辖区内水源地周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排污、垃圾倾倒等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5.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普及推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 2.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监督管理； 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23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和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查处； 2. 负责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查统计； 3. 负责对农药、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1.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 2. 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2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抓好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1. 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 2. 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 政策宣传； 2. 协同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5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宣传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 2.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3.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组织力量向群众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 3. 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2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 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7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性贴息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灵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小额信贷金融政策宣传； - 配合银行、指导乡镇全面摸排脱贫户信贷需求； - 小额信贷贷款户身份确认； - 小额信贷贴息； - 监测小额信贷情况和风险预警； - 对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户及启动请风险补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灵监管支局、县林业局： 负责对金融机构就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和逾期追缴工作实施监管。	- 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 组织乡村干部配合主责银行、农业部门全面摸排脱贫户信贷需求。 - 小额信贷推荐、脱贫户身份审核。 - 配合承贷银行做好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工作。 - 帮助脱贫人口选择合适的产业，组织开展生产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培训。

28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的推广宣传、服务以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管执法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业技术的培训与宣传； 2.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与应用；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4. 负责做好全区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5. 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6. 农机车辆年检。	1. 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 2. 加强宣传，提高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29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0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区域布局和建设标准（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等），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2. 组织实施与协调； 3. 农业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工作、排查整治工作； 4. 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	1. 项目申报； 2.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 3. 后期管护。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不动产确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耕地）； 2. 宅基地的分配、使用、流转及纠纷调处等日常管理。 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登记）； 2. 土地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及地类认定； 3. 提供测绘、权属调查等技术支撑。	1. 组织初审； 2. 日常巡查； 3. 核查房屋用途变更需求； 4. 协助违法用地整改。
32	乡村振兴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5.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1. 负责对非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查处； 2. 负责对违规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的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查处。	1.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培训和服务； 3. 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 督促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资料； 5. 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及资金发放。	1. 配合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 配合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及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等工作。
34	社会管理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助人社部门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1.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人社部门。
35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配合建立健全乡乡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36	社会保障	宣传“慢病”办理政策，帮助未救助群众申请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门诊慢特病政策的宣传活动； 2. 贯彻执行医疗救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 审核申请对象身份类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监测对象的医疗救助，在患者提供相应材料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协助做好依申请救助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	1. 政策宣传； 2. 排查上报； 3. 受理因病致贫患者的申请，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并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推送给医保部门； 4. 审核审批过程中，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灵县税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制定年度参保缴费政策，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缴费名单； 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6. 开展门诊慢特病的宣传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广灵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 组织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4.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5.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6. 宣传“慢病”办理政策。
38	社会保障	开展城市社区廉租房审核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申请人住房状况把关审查认定。	负责对申请人的入户调查核实初审。
39	社会保障	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加强管理，提升服务，提供专业化的日间照料服务。	收集辖区老年人的基本信息、服务需求，做好服务协调。

40	自然资源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3. 牵头负责对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2. 负责上级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和整改；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1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 对发现或收到的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 做好辖区域内的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工作； 2. 发现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2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统筹乡、村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1. 组织造林绿化；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44	自然资源	涉水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负责宣传； 2. 负责发现或者收到的对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配合开展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5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1. 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1.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 2. 对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镇先行调解未果的由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46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 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 3. 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 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种草生产条件； 5.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管护补助。	1. 配合监督管理使用林地、草地开展建设项目的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2. 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并上报。

47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 2.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3. 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5. 负责本辖区古树名木的保护、指导和协调工作； 6.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7.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2.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3.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4. 发现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5.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 7.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8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耕地、林地）等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辖区内农用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调查； 2.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的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鉴定破坏程度，出具鉴定结论，依法立案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 县公安局： 1.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9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负责监督和执行河道的行洪安全，包括组织河道清淤的实施和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1. 宣传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2. 落实河长制工作； 3. 维护水源地周边设置警示标志和宣传牌。

50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51	生态环保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县级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1. 配合做好县级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设施。
52	生态环保	节水技术应用推广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制定节水政策与考核指标，统筹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建立用水设施更新改造标准，监管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审批取水许可，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落实节水宣传与技术推广，定期排查维修居民饮水设施和机井，督促灌溉节水措施落地，建立用水台账管理制度。
53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 2. 制定本辖区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实施方案； 3. 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4.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5.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置。	1. 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5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1. 负责全县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3.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 负责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成区内的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县水务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开展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做好农村饮用水设施建设工作； 3. 落实“河长制”，统筹河道清淤、生态修复； 4. 监管取水许可，打击非法采砂、侵占河道行为； 5. 指导农业灌溉节水改造，减少面源污染。	1. 配合做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2. 开展水污染日常排查巡查，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入河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4. 组织养殖户、企业学习污染防治法规。
55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定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县公安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车辆管控。	1. 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56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能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 县能源局： 1. 对洁净煤供应点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负责督促洁净煤销售点的设置。 县交通运输局： 对流动售煤车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7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负责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管理生活、商业、娱乐场所产生的噪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工地产生的噪音。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管理修建公路产生的噪音。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噪声污染排查； 3. 协助做好噪声污染的劝阻和制止，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县能源局： 负责“煤改电”清洁取暖替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以及乡道公路扬尘治理。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负责辖区内“煤改电”的政策宣传； - 负责辖区内“煤改电”改造确村确户工作。 - 负责审核“煤改电”用户信息变更工作。 - 负责完成“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
59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 牵头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将普查结果用于环境规划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风险预警。	- 深入辖区企业、加油站等场所，详细排查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建立污染源台账； - 将普查数据及时汇总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为上级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

6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乡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上级关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相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固废综合利用。	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危废、固废污染环境及时上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62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 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3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全县充（换）电桩设施的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1. 判定居民充电桩是否符合安装条件； 2. 审批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申报； 3. 负责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64	城乡建设	对乡村建设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制定建设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审批政策，统筹跨区域建设监管资源。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乡村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耕地保护；查处违规用地、乱占耕地行为。	1. 开展临时建筑和房屋用途变更初审，实施自建房开工登记、施工监督及竣工资料建档，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对辖区内乡村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如未批先建、破坏生态等）； 3. 对村民建房、小型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审批（如宅基地申请、规划许可）； 4. 协调化解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如邻里用地纠纷）。
65	城乡建设	实施大县城建设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项目； 2. 实施工程； 3. 资源整合协调。	1. 调查摸底； 2. 开展群众工作。
66	城乡建设	开展农贸市场、烧烤夜市等市政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占道治理； 2. 夜市规范； 3. 垃圾处理； 4. 设施维护； 5. 跨部门协作； 6. 服务与疏导结合。	1. 组织协调； 2. 日常巡查与监管； 3. 宣传引导； 4. 安全隐患排查。

67	城乡建设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高压电输送、建设垃圾中转站、优化县城公交线路、县城牌匾整治、充电站建设）等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各自管理范围履行下列职责 1. 规划与政策制定； 2. 项目建设管理； 3. 资金与资源协调； 4. 民生保障与公共服务； 5.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发展。	1. 征集群众意见； 2. 协调选址； 3. 后续维护。
68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 负责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 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4.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5. 牵头对存在的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1. 对检测难度较小、肉眼可见、易发现的隐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治； 2.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 对无法判定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4. 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69	城乡建设	规范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培训，并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70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初审手续，加注镇意见后交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2. 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开展物业党建联建； 4. 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发挥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5. 指导物业小区开展自治管理； 6. 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1	城乡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责令改正或撤销决定； 2. 监督程序合法性； 3. 备案与公示监督。	1. 如果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作出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且该事项在乡镇管理权限范围内，由乡镇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 2. 将处置结果向全体业主通告。

72	城乡建设	住房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 3. 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险房屋进行鉴定； 4.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5.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6.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7. 对异产毗连危险房屋不履行共同治理责任产生的纠纷进行调处； 8. 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培训，并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	1. 做好房屋安全排查； 2. 对检测难度较小、肉眼可见、易发现的隐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治； 3. 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4. 负责农村自建房隐患房屋管控； 5. 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6.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7.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8.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9.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10.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11.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 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	------	--------	-------------	---	---

73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和建设统计标准； 2. 统筹公共设施项目布局与资金分配。	1. 负责本辖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 2. 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3.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4.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筑活动的审核上报。
74	城乡建设	打击违建行为，监管临时建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违建整治法规、村容管理标准； 2. 统筹执法资源。	1. 拆除违建设施，摸排损害公共设施行为； 2. 审核临时建筑申报； 3. 监督村容环境。

75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燃气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进行督促指导； 4. 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燃气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2.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3. 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1.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2. 对人为破坏燃气设备造成事故的行为进行打击； 3. 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派人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市公安局； 4.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是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	------	--------	---	---	---

76	城乡建设	排查建成小区内的违章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城乡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指导乡镇（街道）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 日常巡查上报； 2. 宣传教育。
77	交通运输	城乡道路管护及其公共服务设施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2.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3.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 及时修剪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5. 清理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6. 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7. 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 2. 日常巡查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产权单位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4. 排查辖区公路、桥梁、涵洞、标志标识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6. 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78	交通运输	县城道路配套改造工程施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项目； 2. 实施工程。	1. 用地征收； 2. 征求群众意见。

79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对违反交通法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对乡镇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建立健全源头治超管理制度 ； 5. 强化源头监管措施； 6. 加强治超工作宣教 。	1. 对辖区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2. 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3. 排查农用车非法载人行动； 4.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处理。
80	商贸流通	市场体系建设与商业基础设施的规划、市场运行监测与调控、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统筹规划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推进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2. 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行业管理，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监督管理特殊流通行业，如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成品油流通等。； 3.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4. 编制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及物流配送网络建设。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电商发展中的问题；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监管商场、超市、加油站、餐饮住宿等场所。	1. 配合县级部门落实农村商业设施建设、物流配送等工作；配合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农资中心改造，推动村级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配合县级部门发展全县农村电商。 2. 协助县级商务部门对辖区内商贸企业（如超市、农贸市场、加油站）进行日常监管。 配合开展成品油、再生资源回收等商贸流通行业的检查工作。 3.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8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制定年度送戏下乡计划，明确演出场次、覆盖区域及重点服务对象。	提前摸排各村文化需求，汇总群众偏好（如剧目类型、演出时间），反馈至上级部门。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社会体育设施建设、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协助举办各类文体赛事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因地制宜做好体育设施项目规划； 2. 负责体育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3. 负责社会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文化站建设标准； 2. 安排剧团对接村（社区）； 3. 组织广场舞大赛； 4. 资金、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社会体育设施建设需求申报； 2. 做好社会体育设施建设用地选址及项目施工协调工作； 3. 协助做好社会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 建设综合文化活动站； 5. 宣传惠民活动，鼓励群众参与。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处置、上报各类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 突发事件处置； 3. 监测预警； 4. 事后管理与评估； 5. 业务指导培训。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处置、上报各类突发事件； 3. 安全宣传教育。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对本行业领域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隐患依法予以处罚；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对乡镇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瞒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 。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制作应急救援宣传资料； 4.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6.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7.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 编制乡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辖区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4. 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	------------	-------------------	--	---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站等场所安全监管，发现或接到举报，对夹带携带烟花爆竹违禁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或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救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避灾减灾知识宣传、组织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演练； 2. 制定避险预案：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如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等，结合现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明确避险场所、路线、方式、等关键信息； 3. 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地质灾害危险情况紧急，需要进行强行避灾疏散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 and 人群发布准确、清晰的预警信息，告知灾害的危险程度、疏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疏散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配合疏散工作； 4. 实时监测灾害：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5.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6. 加强应急职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速报制度。	1.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3. 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极端天气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行业防范措施（如交通管制、农牧业防寒、停工停业等）； 2. 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备勤，检查应急物资储备（如救灾物资、除雪设备等），确保快速响应； 3. 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临时避难场所（如体育馆、宾馆）和生活物资发放。 县气象局： 1. 负责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如暴雨、暴雪、高温等红色/橙色预警）； 2. 开展气象防灾科普宣传，提升公众防御意识和自救能力。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 5. 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6. 对发现或收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处置或责令限期整改，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处罚。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明确1名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和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	---------	--------	------------------------------------	--	---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监督检查； 2. 调查取证； 3. 认定处罚； 4. 执行处罚； 5. 宣传教育； 6. 指导培训。	1.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调查取证； 3. 巡逻时发现相关问题立即制止； 4. 做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本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县灾害情况； 2. 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5.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6.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1. 开展自然灾害宣传教育； 2. 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3. 加强自然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4. 负责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情况）并及时上报；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震减灾组织体系；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 5. 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 6. 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7. 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4. 督促各村、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 6. 按照职责组织灾后重建。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河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	---------	--------	---	--

97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 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队	县公安局： 公安部门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队：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 3.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 4. 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 5. 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98	市场监管	开展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帮办代办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制定事项的受理标准、操作流程、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事项进行检查和指导。	根据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权限和业务培训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99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防控工作； 3.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100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1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1、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 2、监管学科类培训内容，进行收费资金风险管控，审查从业人员资格，严查学科类培训行为。	协助排查、监管。